**学校简介：**

山东理工大学创建于1956年，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，是山东省重点建设的以理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。学科专业涵盖了工学、理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文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教育学、艺术学等9个学科门类，已逐步形成以理工为主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。学校现有3个山东省一流学科，ESI全球前1%学科1个，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机械工程、农业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电气工程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24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，69个本科招生专业。学校设有1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2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，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、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设在我校，有17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1个省检测研发公共服务基地、4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、2个省重点实验室、5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、5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2个省工程实验室。现有26个学院，20个校级研究院，全日制本科在校生34000余人，研究生3700多人。学校现为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首批国家级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试点单位、全国大学外语教学改革试点单位、全国大学生KAB创业教育基地、全国教育信息化试点优秀单位、研究生推免资格高校、山东省“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”立项建设单位、山东省首批文明校园。

**一、招聘学科**

机械工程、农业工程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电气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化学、力学、仪器科学与技术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控制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土木工程、测绘科学与技术、建筑学、矿业工程、纺织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文学、哲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中国史等学科。

更多请查看：<http://zhaopin.100zp.com/html/sdlgdx/index.html>

**二、引进人才层次与类别**

**（一）第一层次：**两院院士；海外杰出人才。

**（二）第二层次：**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（杰出、领军人才）人选；长江学者特聘（讲座）教授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国家重点学科（重点实验室、重点研究基地）学术带头人；海外知名大学教授；或海内外相当水平优秀人才。

**（三）第三层次：**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青年拔尖人才）入选者；“长江学者计划”青年学者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；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；海外知名大学副教授；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省部级人才工程入选者；或海内外相当水平优秀人才。

**第四层次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A．学科与专业建设急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、副教授，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发表过高水平论文，或其他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。

B．海外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，或学校优势特色学科、紧缺专业急需的毕业于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前100的优秀海外博士。

其他属学校发展需要的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按所聘岗位享受待遇，学校给予一定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。

**（五）第五层次**，本硕博一般为全日制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的博士（博士后），对于业绩特别突出和急需紧缺专业博士（博士后）年龄可适当放宽，但不超过38周岁。

A类博士：首位发表本学科论文SCI一区1篇或二区2篇；或首位发表本学科论文CSSCI一区2篇或SSCI、A&HCI源刊论文1篇；或首位发表本学科论文被SCI、EI、CSSCI、A&HCI检索6篇，且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；或优势特色学科急需的相当水平人才及海外优秀博士。

B类博士：首位发表本学科论文被SCI、EI、CSSCI、A&HCI检索3篇；或首位发表论文被SCI检索二区、CSSCI检索一区1篇，且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；或重点学科急需的相当水平人才及海外优秀博士。

C类博士：首位发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论文3篇；或被SCI、EI、CSSCI、A&HCI检索2篇以上；或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业绩成果，能胜任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或具备相当水平者。

**（六）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。**

1．围绕学科建设重点需要，对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急需的省部级人才可采取柔性引进方式。

2．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，以各种方式主持、参与、指导学校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。

**三、引进人才待遇**

**（一）全职引进各类人才待遇**

| **人才类别** | **待遇** |
| --- | --- |
| **购房补贴(万元)** | **安家费(万元)** | **年薪(万元)** | **科研启动经费(万元)** | **其他补贴** | **配偶及子女** | **职称** |
| **理工科** | **人文社科** |
| 高层次人才 | 第一层次 | 待遇面议 | 经淄博市认定，3年内享受市提供的生活补贴2000-5000元/月。 | 1.配偶安置：（1）四层次以上人才配偶，学校协助安排工作。（2）根据淄博市金政37条规定：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，按照“同级就近就优”原则对口安置。（3）博士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，参加校内非事业编制人员招聘，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。2.子女入学：子女就读学前、义务教育，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。 | 聘为二级至三级教授 |
| 第二层次 | 200 | 100 | 90-120 | 工科300-500 | 30 |
| 理科100 |
| 第三层次 | 150 | 50 | 50-70 | 工科100理科50 | 20 |
| 第四层次 | 70 | 50 |   | 理工科20、人文社科10 | 教授或副教授 |
| 优秀青年博士 | 第五层次 | A类 |   | 40 | 入选山东省“青优计划”的，3年内享受省财政15万元生活补贴。 | 10 | 5 | 3年内同时享受：生活补贴3000元/月；获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博士补贴3.6万元。 | 业绩突出者，可直聘为副教授或教授 |
| B类 |   | 30 | 5 | 3 |
| C类 |   | 20 | 5 | 3 |

注：山东省“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”面向全球TOP200高校（参照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）高校或全球学科排名前200名的高校、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、国内一流大学（一流学科）。上述人才符合并入选学校“双百工程”，享受相应待遇。

**（二）柔性引进各类人才待遇**

| **人才类别** | **待 遇** |
| --- | --- |
| **岗位津贴** | **科研经费(万元)** | **人才工程申报** | **住房** | **交通** |
| 国家级及相当水平人才 |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、结合在校工作时间，每年不低于20万元岗位津贴 | 20万-50万元 | 学校积极推荐申报各级人才工程，入选后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待遇和资助，协议另定。 | 在校工作期间学校提供人才公寓(免租金) | 学校为海外人才每年报销两次往返路费。 |
| 省部级及相当水平人才 |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、结合在校工作时间，每年不低于15万元岗位津贴 | 10万-20万元 |
| 海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副教授(或相当水平)及以上人才 |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、结合在校工作时间，每年不低于10万元岗位津贴 | 8万-20万元 |

**四、符合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山东省“泰山学者”等国家、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条件的，学校将积极引荐，推荐成功后同时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。**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**1.高层次人才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0533-2782311 联系人：张老师

E-mail：rshch@sdut.edu.cn、sdut\_rsc@163.com（投递简历邮件标题：姓名-学历-专业-应聘\*\*岗位-中国研究生招聘网）

**2.博士求职联系方式**

电话：0533-2783385 2786219 联系人：毕老师 王老师

E-mail：rcbzp@sdut.edu.cn、rcb@sdut.edu.cn、sdut\_rsc@163.com

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66号山东理工大学人才工作办公室邮编：255000

详情可登陆山东理工大学网站浏览（[http://www.sdut.edu.cn](http://www.sdut.edu.cn/)）